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4,711,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361,100.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3,446,528.3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

《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840.88 万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保本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47	50,000.00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是	固定收益类型	4.45	未到期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CGZ00411	20,000.00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是	浮动收益类型	最高 4.35	未到期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2091 期	60,00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是	固定收益类型	4.45	未到期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532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000.00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是	浮动收益类型	最高 4.35	未到期
	合计		150,000.00						-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7年1月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审计机构鉴证、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16年12月1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91,238.28万元。截至2017年2月9日止，本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1,199.47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00,000.00	433.47
3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00,000.00	0.00
4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00,000.00	79,420.47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184.87
6	补充流动资金	216,344.65	0.00
合计		786,344.65	91,238.28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312,741.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	------	------------	--------

1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1,199.47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00,000.00	1,597.29
3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00,000.00	0.00
4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00,000.00	80,000.78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1,438.74
6	补充流动资金	216,344.65	218,505.20
合计		786,344.65	312,741.48

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及公司 2018 年度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

2、投资产品

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为安全性、流动性较好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满足下列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3、投资额度

公司任一时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人民币 2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4、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需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再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在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产品为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 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

组织执行。

(3) 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7、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8、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大额存单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的额度、品种、期限、收益等。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该事项。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意董事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人民币2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资金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

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